

討論文件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6 /2012 號

中西區區議會

**9348WF – 遷移摩星嶺食水主配水庫及
堅尼地城食水配水庫至岩洞的可行性研究**

討論文件

水務署
2012 年 1 月

9348WF – 遷移摩星嶺食水主配水庫及 堅尼地城食水配水庫至岩洞的可行性研究

1. 目的

- 1.1 本文件旨在向中西區區議會提供有關名為“遷移摩星嶺食水主配水庫及堅尼地城食水配水庫至岩洞的可行性研究”(下稱“有關研究”)的資料，以及尋求議員對有關研究的意見及支持。

2. 背景

- 2.1 土地是珍貴的資源，特別是位處市區附近的土地。在 2011-12 施政報告中有關“發展及積存土地政策”的段落裏，提及積極利用岩洞重置現有的公共設施，從而騰出原址作房屋和其他用途，是其中一項以創新思維開拓香港的土地資源的措施。
- 2.2 摩星嶺是本港其中一個獲辨識為適合發展岩洞的地區。水務署現時有兩個配水庫興建在摩星嶺的山坡上，一個是摩星嶺食水主配水庫，另一個是堅尼地城食水配水庫。這兩個配水庫具有遷入岩洞的潛質。為着手推行有關新計劃，首要的工作就是為建議中的搬遷工程作出詳細可行性及勘測研究。
- 2.3 摩星嶺食水主配水庫、堅尼地城食水配水庫和擬議岩洞的地點載於**草圖編號 G11-334-01**。

3. 工作範圍

- 3.1 有關研究的工作範圍包括：
 - (i) 就過往所有有關將本地配水庫遷入岩洞的顧問服務/研究/報告所得出的結果，進行檢討，並探討最新的岩洞建造技術；
 - (ii) 選出合適的岩洞位置，包括前往該處的車輛通道，並為在岩洞內的擬建配水庫、抽水站，以及幹管和主配水管走線，確立技術可行性；

- (iii) 就岩洞環境評估對重置配水庫和抽水站的有關要求，及其對傳統設計、運作和保養程序的影響；
- (iv) 進行擬議搬遷工程所需的工地勘測；
- (v) 進行一切所需的研究、勘測，並提交文件以符合法定及/或其他政府要求，例如擬議搬遷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岩土評估、交通影響評估等；
- (vi) 就現有摩星嶺食水主配水庫和堅尼地城食水配水庫搬遷後騰出的土地，進行規劃檢討，其中將包括公眾參與；
- (vii) 就擬議搬遷工程計劃的事宜，與有關人士協調；
- (viii) 確定有關的技術及財政要求、限制和影響；
- (ix) 檢討通往現有配水庫道路的容量及設計，並就規劃用途評估所導致的交通影響；以及
- (x) 進行擬議工程所需的勘測研究，以便提供足夠資料使搬遷工程能進入詳細設計階段。

4. 對交通的影響

- 4.1 由於有關研究是一項可行性及勘測研究，以及預計地盤工程只涉及土地勘測，我們預期不會對現有交通造成任何潛在影響。
- 4.2 如果土地勘測工程需要掘路，我們會徵詢運輸署、香港警務處、路政署及其他有關部門或人士的意見。
- 4.3 我們會要求承建商作出臨時交通安排，以便把對交通所造成的影響控制至可接受的水平。承建商會根據《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準則》和《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所訂的標準及規定在工程區入口和沿著工程區提供適當的警告標誌和照明。
- 4.4 在勘測階段，水務署亦會與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和路政署保持密切聯絡，以監察交通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要求承建商採取相應的補救行動。

5. 對環境的影響

5.1 由於有關研究本身的工程部分只涉及土地勘測，並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因此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5.2 不過，我們會實施下列標準的污染控制措施，以盡量減低在進行土地勘測期間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

(i) 噪音控制

為控制建築噪音，會實施下列各項措施：

- 提供減聲器
- 提供隔音屏障
- 運作噪音高的設備時使用隔音物料
- 盡量減少在同一時間使用運作噪音高的設備的數目

(ii) 塵埃控制

承建商會經常在工地灑水，以控制所產生的塵埃。為盡量減少出現塵土飛揚的情況，包括挖掘所得的泥土物料在內的廢料會在每天工作結束時移走。倘若未能辦到，挖掘所得的泥土物料會以防水布遮蓋。為確保有關人員在勘測工程進行期間全面遵循有關的法定條例，我們會把空氣污染規例及標準的污染控制條款納入工程合約內。

(iii) 廢水排放

為盡量減低對水質的影響，我們會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對有關工地廢水排放的規定，嚴格實施所有相關規例。

(iv) 廢物管理

在土地勘測工程進行期間，會產生各種廢物，如挖掘所得的泥土。我們會按照環境保護署的規定在工地上把廢物分類、貯存、運輸及處理。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墮性廢物。

5.3 沒有樹木因進行有關研究而須砍伐。

6. 工程計劃的統籌工作

6.1 我們會與有關部門和公用事業機構保持緊密聯絡，統籌有關掘路工程，從而減低對公眾所造成的滋擾。

7. 時間表

7.1 有關研究定於 2012 年 12 月展開，2014 年 12 月完成。

8. 公眾諮詢

8.1 現請議員就有關研究提出寶貴意見，並予以支持。

水務署
2012 年 1 月